

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 (20 字以內)	市有農業用地出租作市民農園
摘要說明 (約 50 字)	市有土地屬農業用地，政策性以租代養取代雜草垃圾清除。
提案內容 (約 6 百~1 千 5 百字，可分項次、分段落撰寫；內容若參考國內、外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等，應敘明引用出處。)	<p>1.問題描述：</p> <p>(1)市有土地受限於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及「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土地可出租者多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者，但很多市有土地閒置中。</p> <p>(2)無人使用且長期荒廢造成土地雜草蔓生，滋生蟲、鼠、蛇，遭市民陳情影響居家周圍環境衛生，或有民眾丟棄垃圾，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通知管理機關清除雜草或垃圾，故管理機關花費大量公務預算維持環境清潔，以農業局訂約委託廠商為例，清理農業區之市有土地費用約每年 35 萬元。</p> <p>(3)管理機關並無人力每日巡視或裝設監視器監視市有土地，即使架設圍籬，但仍有遭民眾破壞圍籬情事發生，也不易找到肇事民眾，增加管理成本。</p> <p>2.具體創新作為：</p> <p>全國最大宗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管理署，為節省管理經費及人力，以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」對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同意他人以委託管理或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、代為整理維護環境。但綠美化諸多限制，包含不支付土地使用費、所種植花草樹木屬國有。土地進行綠美化最大問題在於民眾無利益可圖，乏人問津。除了特殊公益團體或認養者為政府機關外，民間險少有願意為公益支出無償提供勞力及金錢。</p> <p>本案以租代養，引導鄰近民眾就近耕作，減少管理機關清理費用及防止傾倒廢棄物，一舉數得。</p> <p>首先調查盤點全市閒置可供農業使用土地(法制上農業用地)，以專案性方式訂定出租規則、地點，公告受理民眾申請，引導鄰近民眾就近耕作，一方面維持地力，另一方面增加市庫收入，減少管理機關清除雜草，並且防止民眾傾倒廢棄物等問題，一舉數得。</p> <p>3.經費來源：無需經費來源，檢討法源即可。</p> <p>4.預期效益：</p> <p>(1)清除雜草每次 1 分地依情況，費用約新臺幣 4~8 萬不等，每年 2 次約新臺幣 8~16 萬，減少清理 10 公頃市有土地可節省新臺幣 800~1,600 萬。</p> <p>(2)出租土地可增加市庫租金收入。</p>

	<p>(3)減少公務機關人力浪費。</p> <p>(4)提供市民親近農業，創造工作機會。</p> <p>(5)減少民眾陳情市有土地髒亂案件。</p> <p>(6)降低民眾亂丟垃圾或破壞公物情形。</p> <p>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</p> <p>(1)現行法令不允許。</p> <p>(2)土地現況不利耕作影響民眾申請意願。</p> <p>(3)民眾持續占用未繳交租金。</p> <p>6.參考資料出處：</p> <p>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：https://www.fnp.gov.tw/</p> <p>國有土地綠美化成果效益平台：https://www.fnp.gov.tw/green/law.php</p> <p>高雄市政府財政局：http://finance2.kcg.gov.tw/</p>
--	--